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玟君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w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024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1月18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26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2年1月13日營署綜字第112100800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高雄市、新竹縣、澎湖縣、屏東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政府於文到2週內就「易遭傾倒廢土之高潛勢鄉（鎮、市、區）加強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作為之辦理情形」提供說明資料並函復本署。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勞動部、文化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本部警政署、消防署、地政司、民政司、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工務組、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6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陳玟君、薛博孺、廖雅虹

伍、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決定：

一、有關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結論三請高雄市等 10 縣市說明加強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作為之辦理情形部分，查臺南市、桃園市已於會前提供書面資料，其餘縣市（高雄市、新竹縣、澎湖縣、屏東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請於會後提供相關說明資料，俾一併納入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餘洽悉。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結論：

一、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依權責督導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

二、請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 10 直轄市、縣政府儘速依相關規定請領 112 年度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補助款，並請積極趕辦後續作業。

三、請本部地政司評估整合非都市土地違規相關案件查處資訊(包含國土利用監測通報之變異點及其他查報來源之違規案件)，研議資訊公開之適當作法，並請將評估結果於 1 個月內提供具體書面意見，本署將綜整後以部函函復立法院陳椒華委員。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及農業主管機關分別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規定，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或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加強民眾宣導土地合法使用之觀念。

五、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土地管理機關善盡土地管理之責任，並於出租土地時，應要求承租人土地上之行為應符合容許使用，並請研議納入租賃契約約定事項，要求承租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二案：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方式

結論：

一、有關「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一覽表」，請業務單位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刪除「戶外公共遊憩

設施」及「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等 2 項目。

二、就遊憩設施部分，請交通部觀光局儘速提供相關案件最新土地清冊（以 excel 格式提供），俾利業務單位檢視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作業。

三、請業務單位參酌國防部及與會單位意見，彙整納入工作手冊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1、針對 35 處易遭傾倒廢土之高潛勢鄉（鎮、市、區）加強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作為之辦理情形

◎臺南市政府

本府由環保局於 111 年 10 月主政成立廢棄物非法棄置跨局處專案小組，此小組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目前已明訂各局處的權責分工項目，並每月回報執行成果。

本局的權責項目分別為：1.製作廢棄物非法棄置宣傳單，土地所有權人至地政事務所辦理買賣移轉時加強宣導，截至 111 年 12 月，已發放 2,726 張宣導傳單，並將宣導資料張貼於各地政事務所的公告欄，讓民眾知曉。2.配合內政部衛星變異點通知農業局辦理聯合會勘，截至 111 年 12 月，已通知 8 次。3.按月將內政部衛星變異點辦理成果函送農業局及環保局，截至 111 年 12 月，已函送 5 次。4.本局各轄區承辦人員就轄內非都市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高風險區，依職權巡查並拍照記錄，如查有違反區域計畫法，每月彙整相關成果回報本平台及通知稅捐稽徵等相關單位辦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巡查 23 次。5.清查需地機關報予內政部核准之徵收計畫內之地號土地，以避免私有未徵收土地遭非法棄置。

（一）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發狀時，附上宣導資料給予民眾之影像成果。

影像 1	影像 2
	
影像 3	影像 4
	

(二) 本局各轄區承辦人員依職權巡查遭非法棄置廢棄物
高風險區並拍照記錄之影像成果。

影像 1	影像 2
	
影像 3	影像 4



◎桃園市政府

就第 25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討論事項第二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結論三，有關桃園市政府加強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作為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短期作法：

1. 轄區公所：

(1)函請易遭傾倒廢棄物(土)之高潛勢行政區(新屋區、觀音區、楊梅區及平鎮區)區公所針對易遭傾倒廢棄物(土)地點加強巡查作業，並列入年度業務考核評分項目。

(2)請轄區公所不定期宣導土地合法使用觀念。

2. 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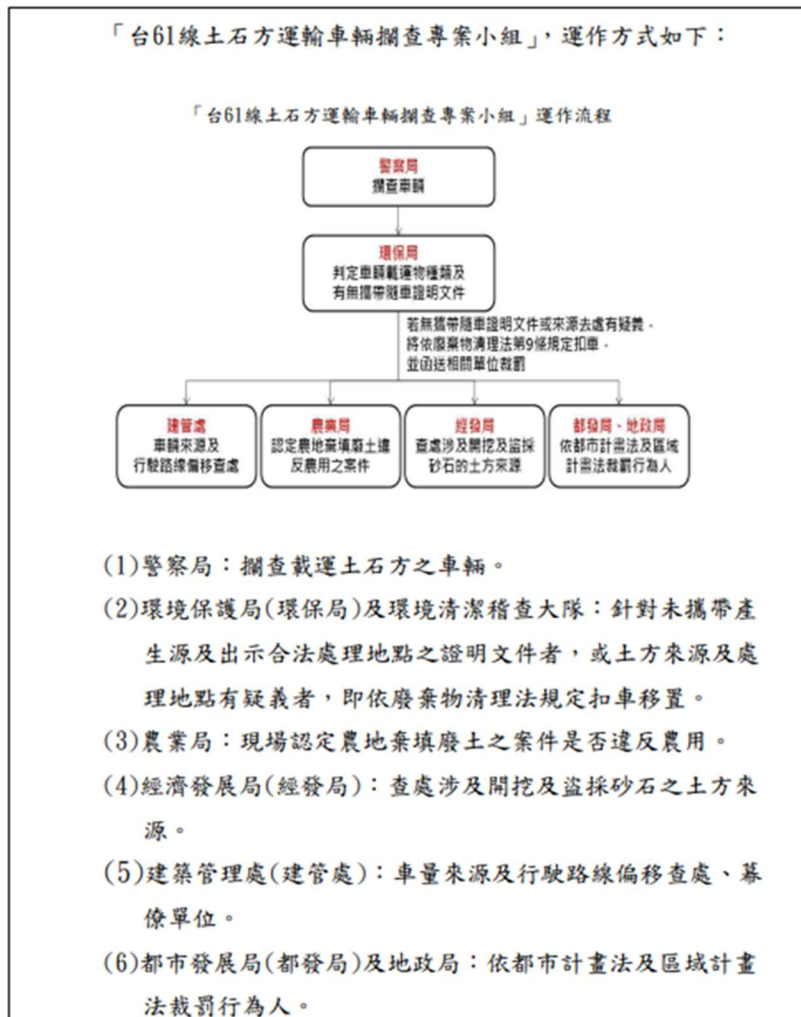
(1)就上開行政區已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傾倒廢棄物(土)案件，如涉及公共安全、環境保護等情節重大之情事，處加倍罰鍰及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之處分。

(2)請承辦同仁就易遭傾倒廢棄物(土)之行政區加

強巡視。

(二) 中長期作法：

循本市台 61 線土石方運輸車輛攔查專案小組模式(如下圖)，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不定期辦理稽查作業，遏止傾倒廢棄物(土)案件之發生。



◎高雄市政府

本市 5 處易遭傾倒廢土之高潛勢區，除函請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事業廢土去處外，並請轄區公所積極巡查，如有傾倒廢土及其他違規事項，儘速陳報權責機關查處。

附件 2、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建議本司評估整合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查處資訊（包含國土利用監測通報之變異點及其他查報來源之違規案件），研議資訊公開適當作法 1 節（會議資料 P18）：

1. 按陳椒華委員已於 112 年度總預算審查提案，責請本司督請地方政府於半年內清理多年未完成恢復原狀之違規案件，並每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報清理成果報告，是有關整合所有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之查處資料及是否公開等事宜，本司將另案研議並簽奉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報書面報告，先予敘明。
2. 又本司為協助地方政府簡化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後續通報及列管作業，已開發「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以下簡稱圖資系統）並自 106 年 11 月起介接「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以下簡稱國土監測系統）判釋之非都市土地疑似違規使用變異點資料，鄉（鎮、市、區）公所收到國土監測系統通報後，應派員至變異點現地檢查，並於國土監測系統回報是否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虞，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於該系統確認回報情形有涉及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後，該變異點位資訊將傳送至圖資系統違規舉發案件中（路徑：「非都應用」-「變異點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後續則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儘速查處，並於圖資系統中填報查處情形，其所填報之罰鍰、執行停水、停電、強制拆除、移送檢察機關及解

除列管等資訊，則定期回傳至國土監測系統，以利貴署列管。至變異點位屬都市土地、國家公園範圍者，仍應由各地方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國土監測系統填報違規後續處理情形。

3. 查本次會議資料背景說明所提，陳椒華委員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21 日召開公聽會結論及內政委員會質詢事項，係請本部評估於國土監測系統中公開上開疑似違規變異點之查處資訊，並未要求公開其他各類來源案件之查處資訊，與貴署建議本司評估之事項無涉；又非都市土地變異點之查處資訊，已由圖資系統自動回傳至國土監測系統，且另涉及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範圍內變異點查處等相關事宜，仍請貴署針對是否於監測系統公開變異點查處資訊部分，本於權責研處。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請本司說明部分：

1. 屏東縣政府提及國土監測系統及圖資系統結案標準不同，請本司就圖資系統解列條件研處 1 節(會議資料 P21)：

(1) 按貴署係將國土監測系統定位為「通報者」，故疑似違規變異點經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圖資系統中填報查處之資訊(如登錄裁罰資訊、依水保法、森林法等應由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查處或確認查無違規情形等)回傳至國土監測系統後，因已達到通報目的，於國土監測系統中該變異點即判定為結案。

(2) 惟圖資系統係為掌握各地方政府是否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違

規使用案件查處及後續追蹤列管作業，其結案與否係以是否符合區域計畫法規定，回復為合法使用為判定條件；另依本部 104 年 2 月 25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40802581 號函略以，經調查具體事實已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構成要件，且無阻卻違法事由者，主管機關並無先行限期改正而不直接裁罰的裁量空間，是有關屏東縣政府所提就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行為移由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輔導，而尚未做成具體裁處結果等，因未符上開規定，故該等案件於圖資系統中，仍列為未有查處結果之案件，並予持續列管。

2. 至桃園市政府建議參考環保機關成立中央專責查緝機關，與檢調機關配合，以發揮嚇阻效果，並促使土地恢復合法使用，請本司說明因應做法 1 節（會議資料 P23）：

(1) 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係地方政府權責；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係依該署組織條例第 17-3 條規定設置環境督察總隊，其下分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以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環境保護及稽查相關事項，是本項建議成立中央專責查緝機關 1 事，因涉及中央及地方權責劃分，宜由貴署本於權責研議是否修正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2) 另查內政部警政署原依廢止前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設有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辦理國家公園內之治安及環境資源保育巡查業務，嗣 103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政府組織改

造政策，並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規定，該項業務整併由該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負責執行，倘貴署認有成立專責查緝機關之必要，得否比照國家公園土地由警政署協助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緝業務，併請納入研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針對農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取締與宣導部分，認同營建署意見。
- (二) 有關議題編號 8-1 苗栗縣表示農地填土有許多案件屬土地改良，惟未事先申請皆以違規論處似有不公，以及地主不願支付驗土費用致恐無法結案 1 節，查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已明定，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其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等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且苗栗縣亦自行訂有申請農地改良作業要點，明定應檢具文件以及包括挖填平衡、土石方不得外運、應檢附合法土方來源證明文件等事項，爰倘民眾未依前開要點申請即從事相關行為，行政機關自有權利要求其支付驗土費用，故建議苗栗縣政府加強宣導，如民眾擬從事農地改良，應避免未事先申請而造成後續行政處理困擾。
- (三) 有關議題編號 8-2 花蓮縣提出建議農業主管機關訂定農地違規罰則 1 節，罰則訂定需在法律位階，且農地違規係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爰目前皆依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之罰則處理，現行實務作業如遇相關案件，會先請農業單位確認是否作農業使

用，如非作農業使用，則移請地政、都計單位續行相關查處或裁罰作業，建議花蓮縣政府加強農地違規案件裁處之府內分工聯繫，另如有違反目的事業法令情形（例違反土石採取法或環保法令規定），則依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

- （四）因應陳椒華委員關心農地違規問題，本會將定期督導並輔導地方農業單位配合稽查作業及執行相關事項。

◎本署工務組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管理議題，本組自前（110）年開始，每月均至行政院進行報告，茲就相關內容進行簡報（詳附件 2-1，摘要如下）：

-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之產物包括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或裝潢修繕廢棄物，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涉及幾個處理面向，包括土方交換（規劃階段預先撮合協商）、可再利用物料逕為交易（如桃園市、臺中市），最後送至收容處理場所（即土資場）。
- （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流向管控，首先在規劃設計階段，以達土方平衡為目標，宣導自源頭減量；至工程出土階段，將加強土方交換並媒合利用有價料，倘無法再利用或藉由土方交換，則經由流向管理至土資場，目前除新北市外，其他縣市皆已通過自治條例，並據以辦理工程出土階段到土資場之流向管理；最後由土資場到最終流向部分，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於 108 年修訂，並請各縣市政府配合修訂自治條例，目前臺中市已經通過。綜上，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管理工作，係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辦理。

- (三) 有關科技導入，強化行政管理部分，包括變異點比對、現場即時 GPS 監控、CCTV 監看等，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皆已導入 GPS；另有關電子聯單，係取代傳統紙本聯單，近年本署建管組有協助提供預算建置相關系統，以提供各縣市政府運用。
- (三) 另近期本署將再召開會議，邀集各縣市政府討論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管理議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近期修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本署研提增列施工作業產出物(包括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在工地現場應妥為分類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藉以落實施工作業之現地分類工作，俾於源頭妥善進行廢棄物分類。

◎本署建築管理組（書面意見）

第 25 頁議題 7-1「土地違規使用查處只是後續的補救措施，建議中央應該探究土地違規使用的原因，邀集中央相關單位研議有效的源頭管理機制，更能有效遏止土地違規使用發生。」有關營建事業廢棄物源頭管制機制說明如下：

- (一) 建築物工地經環保機關查緝非法棄置時，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得依建築法 58 條勒令停工。
- (二) 建築管理組刻正研擬「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介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環保署)、「資源再利用管理系統」(環保署)及「營建剩餘土

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工務組)。於請領使用執照階段進行檢核廢棄物清理是否已結案；另於建築許可之申報開工備查程序中檢視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需含土資場收受同意文件)，如申報開工時未包含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時，將再回傳通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查處，並於後續請領使用執照時檢核。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有關「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請協助事項」之回應說明(七)源頭管理議題，議題編號 7-5 臺中市提請協助事項「應加強土地管理機關承租時應要求承租人土地上之行為應符合容許使用，若(事先)有違反容許使用情事應不予簽訂租賃契約、(事後)有違反容許使用情事應解除簽訂租賃契約及由(行為人或管理機關)負改善及(行為人)負相關法律責任。」、營建署回應說明(第 25-26 頁)及擬辦：六、請本署等土地管理機關善盡土地管理之責任，並於出租土地時，應要求承租人土地上之行為應符合容許使用，並請研議納入租賃契約約定事項，要求承租人負相關法律責任(第 27-28 頁)一節：

- (一)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國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戶數合計 20 萬 3,135 戶，面積約 7.44 萬公頃，其中，訂定基地租約戶數(9 萬 9,540 戶)為最大宗，占總戶數 49%。另國有出租基地坐落於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之農業用地者，約 23,931 戶，面積約 1,387.61 公頃。前述國有出租基地，承租人多係早年使用迄今，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82 年 7

月 21 日(89 年修正前為 59 年 3 月 27 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規定，且未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下稱出租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明定涉國土保育等不予出租情形，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報通知涉有違法使用情形者，爰本署各分署(下稱各分署)依規定辦理出租，俾民眾取得合法使用權源並適時納管。

(二) 本署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非土地使用管制之主管機關，在未獲土地使用管制主管機關查處民眾違反規定之情形下，無從輔導民眾改變使用土地行為，爰國有土地除屬出租管理辦法明定不予出租者外，得採逕予出租方式。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承租人須依租約約定使用，各類租約已約明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使用。本署針對國有出租土地使用情形查核，自 105 年起委外辦理迄今，近 2 年並以巡管戶數每年增加 1 成方式提升巡管績效，且輔以其他巡管方式(如無人機或勘查人員辦理他案勘查一併巡查等)，提升巡管效率。

(三) 另依財政部 112 年 1 月 4 日召開研商陳椒華委員等 11 人提案就國有土地出租情況進行清查，確認承租人是否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或擅自興建增設違章建築等違法情形之處理方式可行性會議結論，為強化國有土地管理及維護國產權益，對於申租及已出租之國有土地訂有相關處理機制。申租之國有土地，各分署發現申租人地上建物有疑似違規已涉社會輿論關注、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者，得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查處，如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通知查處違法使用情事，並表明涉影響公共安全等情節重大，或建議不予出租國有土地者，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不予出租；另就已出租之國有土地，各分署賡續加強辦理巡管，經查承租人疑似有違法使用情形，即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查處，並據以續處租約管理事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業務權責，如需本署配合研修法規不予出租國有土地，或配合查處承租人涉違法使用情形者，本署將積極配合處理。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台糖公司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案件，均有要求承租人合法使用土地，於契約明定承租人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取得有關機關核准後方得使用土地。在契約存續期間如承租人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而遭處罰鍰或拘役，概由承租人自行負責並應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台糖公司為加強契約履約管理，採取措施如下：
 - 1. 出租土地列入巡查重點，每月至少巡查一次。
 - 2. 如經巡查發現承租人如有違約使用土地疑慮時，即洽承租人辦理現勘，並請其提出說明並釐清。
 - 3. 如經主管機關認定承租人確有違法使用情形，將要求承租人限期改善，如未依限改善，即依契約規定終止租約。

附件 3、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 用地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方式

◎國防部（書面意見）

- （一）子議題一、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程序，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本部前盤點列管營區使用為非屬特專區之特目地者計有 335 處，經營建署檢討確立篩選原則，歸納符合變更對象計 29 案 28 處營區，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函送清冊請地方政府辦理變更作業，有關建議優先辦理營建署建議檢討變更清冊所列案件部分，敬表同意。
- （二）子議題二、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之認定，案內援引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設施（按指軍事戰略重地）註記部分，因無明確定義，建議刪除括弧文字，回歸國土計畫法規定。
1. 另提及符合前開性質者（指國土法第 23 條第 5 項，包括國防設施），得不列入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範疇，是否與本次營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旨意相違，建請確認。
 2. 案內建議以「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一覽表」先予認列具城鄉發展性質，該表未列國防設施土地使用項目，考量本部列管營區使用分區及編定多屬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符合具鄉村發展性質，建議增列國防設施項目，俾利填列檢核表符合實際。
- （三）另工作手冊第 5 頁於規模條件，考量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性質多元，針對屬城鄉發展性質、形狀

完整等特殊條件案件，例舉本部權管之眷村部分，因眷村即一般住宅建築，應非特殊使用性質，建議併予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關「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一覽表」列有「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為林務局。上開項目如係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則包含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解說標示設施等使用細目，惟前開細目應非屬具城鄉發展性質之土地使用，且未達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面積規模，爰建議刪除本項目。

◎交通部觀光局

(一)營建署前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與 10 月 10 日分別函送國防部權管範圍及高爾夫球場土地清冊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責請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本局目前仍管有部分早期未申請開發許可之案件，前開案件是否得比照國防設施與高爾夫球場，納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辦理檢討變更之案件，俾減少後續各案均需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之相關流程。

(二)本局將儘速盤點相關設施清冊資料並提供予營建署，相關疑慮將予配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一覽表」所列使用項目，是否屬應優先辦理檢討變更之案件?其中「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因坐落區位條件有

別，未必具有城鄉發展性質，惟將其列於一覽表中，易被誤解為相關設施皆應優先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另倘未列入上開一覽表之土地使用項目，是否仍得辦理檢討變更？

◎教育部

營建署於 109 年間曾請本部就學校設施辦理清查作業，當時清理之 300 多處設施，是否將列入本次優先辦理範圍，後續直轄市、縣（市）是否仍需逐處辦理檢討變更作業？

◎文化部（書面意見）

- （一）有關文化部之列為「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一覽表」土地使用細目「文化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無誤。
- （二）有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檢核表，註 2 所稱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未納入文化資產一項，建請參據環保署「環境敏感地區-表 1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項目表」（本部提供如附件 3-1），將「文化景觀敏感（古蹟保存區、遺址、重要聚落保存區、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一項納入為宜。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國防設施註記文字（按指軍事戰略重地）是否刪除部分，本次涉及國防設施檢討變更者，應指營舍和眷村等非屬軍事設施之案件，加註相關文字係為使檢討變更作業範疇更明確，避免外界誤解與軍事相關之所有國防設施均須調整至特定專用區。

- (二) 另有關「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一覽表」仍建議不列入國防設施，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營舍或眷村土地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案件，於填列「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檢核表」時，建議認定為檢核事項四所列「屬性質特殊案件，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之項目」，惟針對國防部對於前開加註文字及手冊呈現方式相關意見，業務單位將於會後再洽該部討論適宜之調整方式。
- (三)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檢討變更案件，其所附土地清冊應有清楚地段、地號且為可編輯檔案，惟交通部觀光局先前提供遊憩設施清冊，部分為PDF 檔案或地號有缺漏情形，故難以釐清其範圍。如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辦理相關案件，仍應提供最新且完整之土地清冊，業務單位於檢視設施分布區位並確認檢討變更範圍清楚完整後，方能提供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
- (四) 表 2-1「具城鄉發展性質土地使用項目一覽表」所列土地使用項目，並非指應優先辦理檢討變更之案件，包含國防部權管範圍及高爾夫球場等建議應優先辦理檢討變更之土地清冊，皆已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案。前開表格整理目的係為簡化辦理程序，由業務單位篩選具城鄉發展性質之土地使用項目，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相關性質案件先予認列並準備相關檢討變更應備書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尚須逐案確認其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爰業務單位建

議於前開一覽表中刪除本項目，後續如有相關案件，屆時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逐案認定。

- (五) 本項作業先前請教育部協助清理學校設施，經業務單位檢視結果，確有多數位處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爰已配合調整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來既有合法學校設施即便位於上開功能分區，在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仍可維持學校使用，包含進行新建、重建與改建，故現階段已無調整為特定專用區之必要，非屬本次建議優先辦理檢討變更案件。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制度

簡報大綱

- ◎ 營建剩餘土石方是甚麼
- ◎ 營建剩餘土石方怎麼處理及管理
- ◎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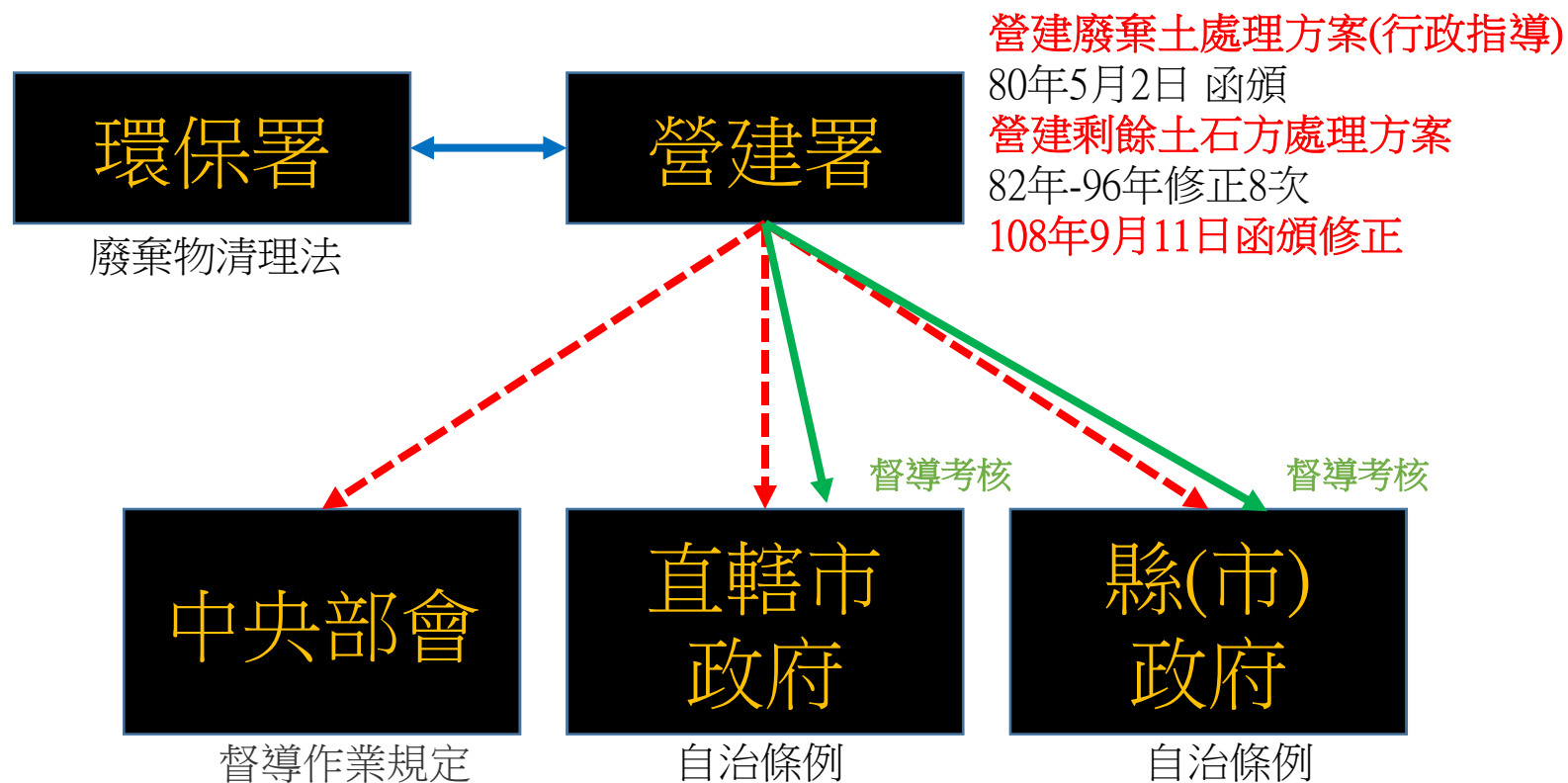
營建剩餘土石方是甚麼



土到底長怎樣？
所有的土都叫土方嗎？
怎樣的土方要列管？
列管的機制是怎樣的？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

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營建廢棄土之處理。」屬地方自治事項。



營建剩餘土石方定義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營建剩餘土石方係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關鍵字：

1. 營建：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出
2. 剩餘：需運送至工區外
3. 土石方：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分類



B1

岩塊、礫石、碎石
或沙



B2-1

土壤與礫石及沙(土
壤體積<30%)



B2-2

土壤與礫石及沙(土
壤體積30%~50%)



B2-3

土壤與礫石及沙(土
壤體積>50%)



B3

粉土質土壤(沉泥)



B4

黏土質 土壤



B5

磚塊、瓦或混凝土
塊



B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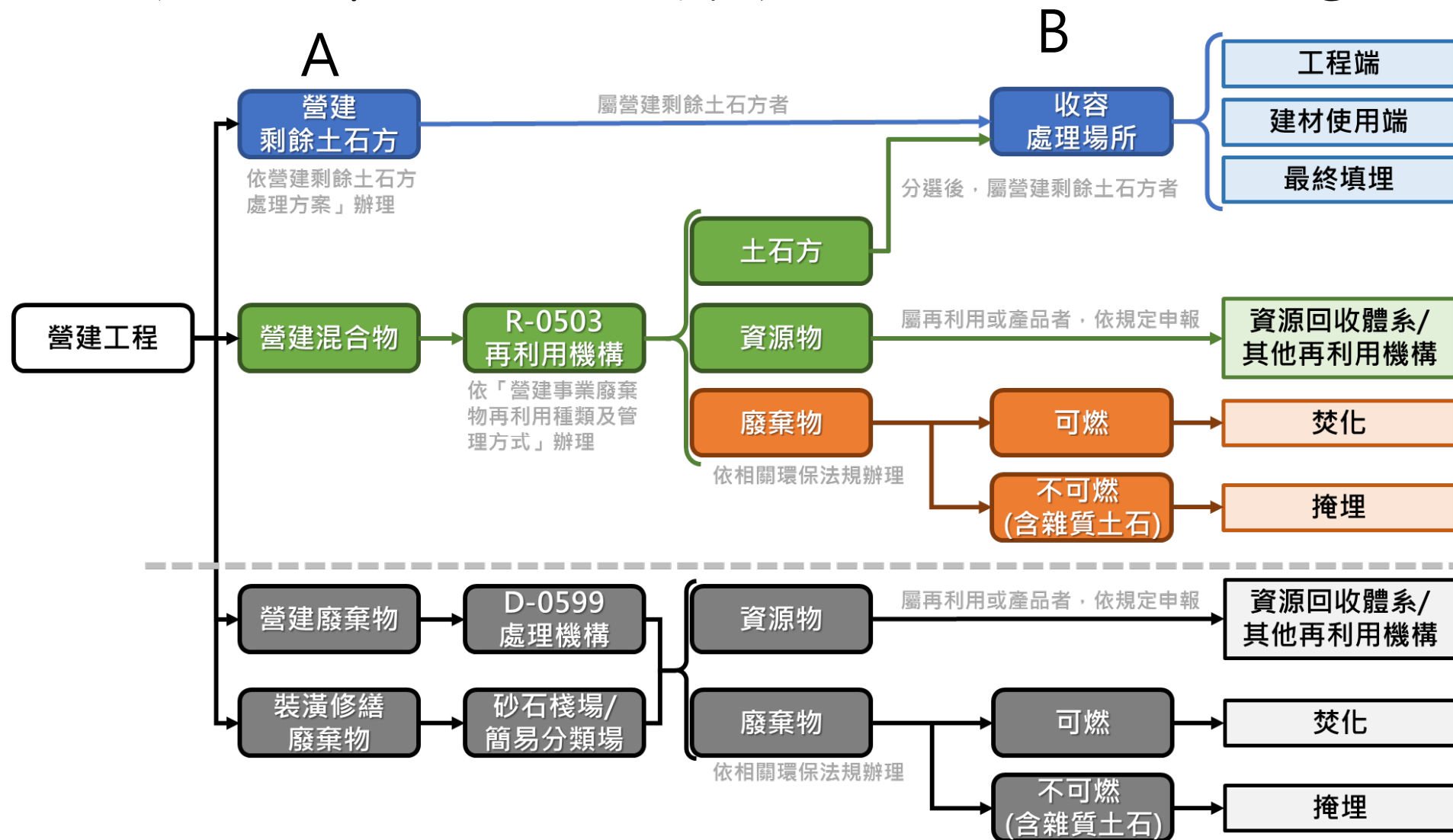
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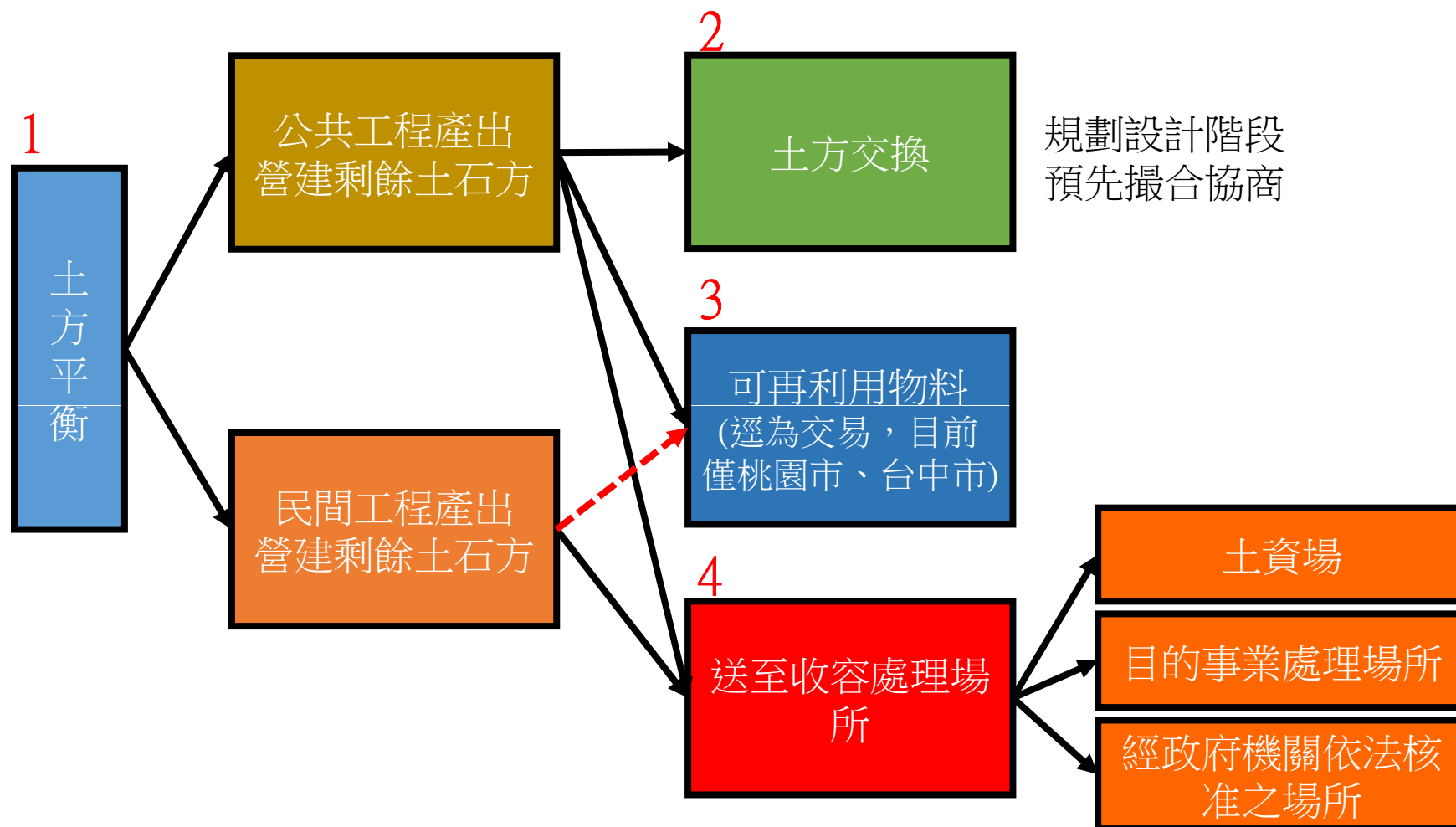
B7

連續壁產生之 皂土

營建工程之產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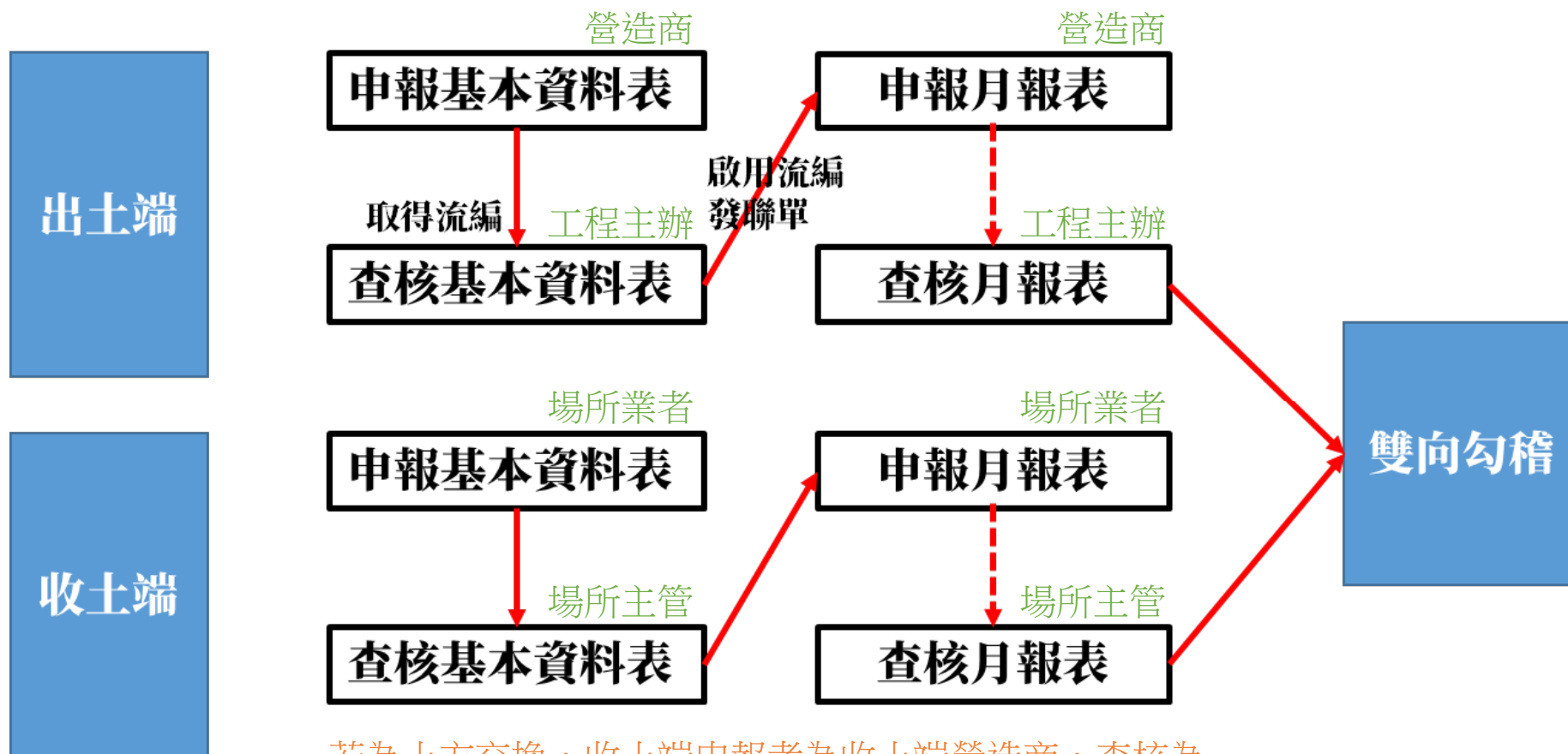
營建剩餘土石方怎麼處理



如非屬前列處理方式，即為未妥善處理，視同違規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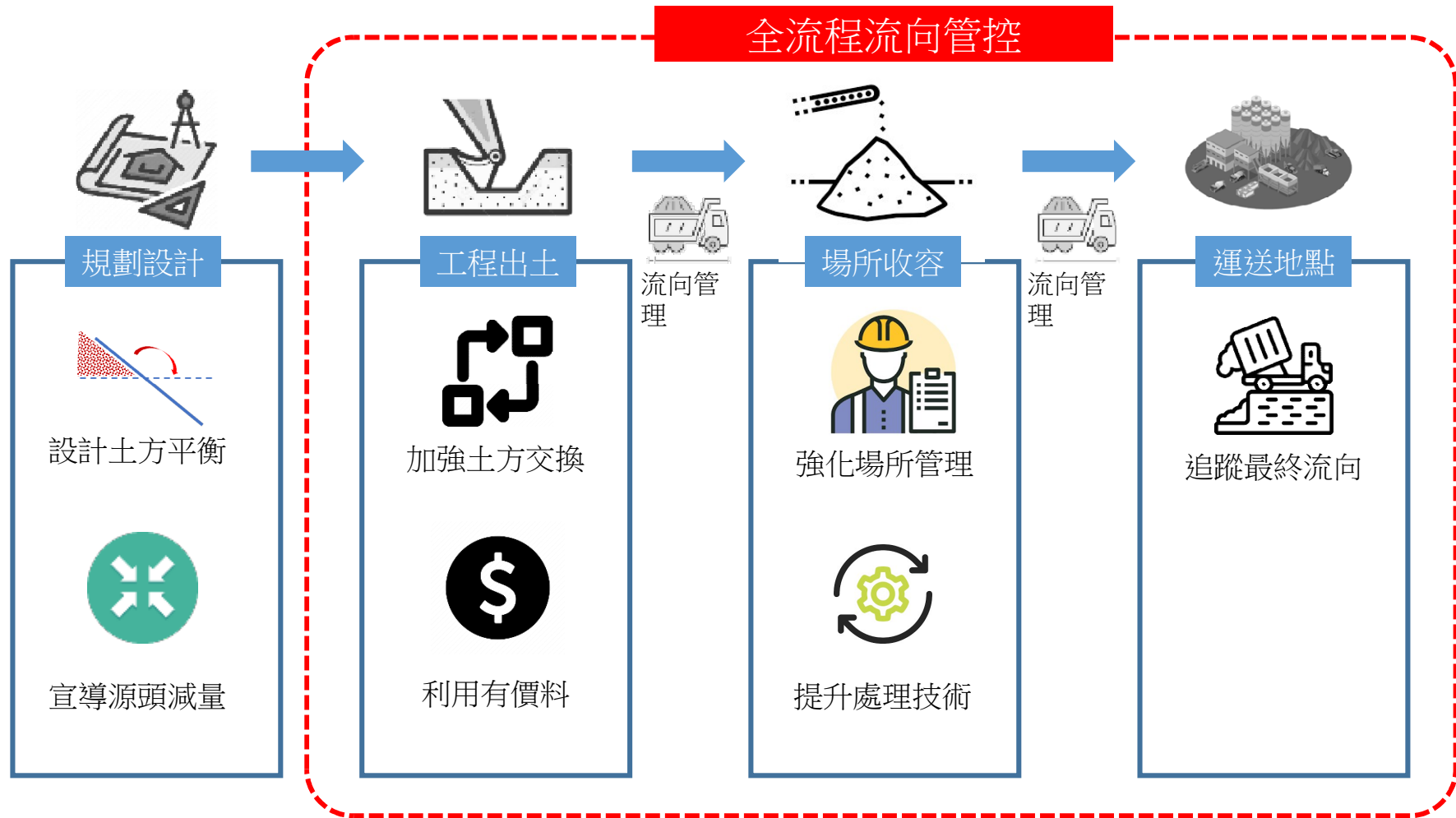
流向控管(二階段申報查核)

系統申報



若為土方交換，收土端申報者為收土端營造商，查核為收土工程之主辦機關

全流程流向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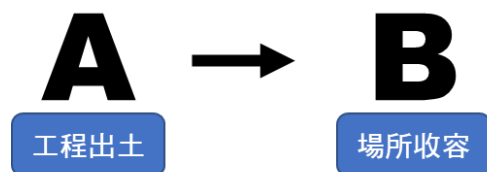


科技導入，強化行政管理

- 即時GPS監控
- 違規熱點
- 變異點比對
- 實際跟車
- CCTV監看
- 場所訪視
- 創新科技導入



傳統紙本聯單



- 傳統紙本作業繁複，保存與調閱不易
- 僅著重出土端與收容場所之管理，後端無管理，易衍生非法棄置

GPS+電子聯單+後端管理



108年處理方案修正

- 電子聯單簡化紙本作業 (**4張變1張**)
- **GPS**系統管控清運車輛，並應用電子圍籬、偏移軌跡等工具，即時通知給相關單位
- 紀錄後端運送實際流向，掌握回填及建材等再使用、再利用數量

產源及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管理

- 源頭減量

- 設計上以平衡、減量進行考量
- 設計以可循環再利用之建材為主，減少後續拆除時多餘營建剩餘土石方

- 現地分類

- 現地確實分類
- 增列B5類中的可直接再利用物料，如B5-1混凝土塊

- 提升技術與轉型

- 既有場所處理進場土石方之技術提升，以零廢棄為目標

- 後端去化場所

- 盤點大型需土工程、調節中心，作為場所後端去化主要場所，減少棄置可能性。

簡報結束

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對「環境敏感地區」定義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變更一通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為「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該計畫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為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 2 級。其劃設目的下：

(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

1.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災危害。
2. 保護各種珍貴稀有之自然資源。
3. 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
4. 維護重要生產資源。

(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環境敏感地區類型按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因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各類環境敏感地區所造成之環境衝擊略有不同，各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主管機關，整理如表 1 及表 2。

表 1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項目表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敏感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
生態敏感	5.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6.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文化景觀敏感	11.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2.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3.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4.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資源利用敏感	1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6.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17.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
	18-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18-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經濟部
	20.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表 2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項目表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經濟部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
	4. 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
	5. 淹水潛勢地區	災害防救法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經濟部
	6.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生態敏感	7. 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8. 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內政部
	9.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重要濕地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文化景觀敏感	10.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1. 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2.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3.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經濟部
	14.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資源利用敏感	15.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1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
	17.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18.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
	1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經濟部
	2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其他	2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交通部
	2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
	24.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2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28.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交通部
	2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
	30.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31.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本計畫區以 gis 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檢視上述各類環境敏感特性後得知，無第 1 級環境敏感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計畫區除部分土地位於目前規劃中捷運三鶯路線、車站及機廠之未來禁限建範圍內，無第 2 級環境敏感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 26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錄：陳玟君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國防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衛生福利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教育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教育部體育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交通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交通部觀光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勞動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文化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 林管理處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消防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民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北市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請假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下水道工程處	
工務組	莫光華 周光悅
建築管理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蔡伯榮
	喬維萱
	魏巧蓁
	郭曉瑩
	薛博瑞 廖雅虹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會議主席：

薛崇哲

姓名	出席者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E02福壽山農場	fushoushan@gmail.com	2023-01-18 14:35:54	2023-01-18 16:24:23
E03清境農場-林英志	cing.jing@msa.hinet.net	2023-01-18 14:47:51	2023-01-18 16:24:16
E04-彰化農場-林俊雄張千惠	changhuafarm.vac@gmail.com	2023-01-18 14:24:14	2023-01-18 16:24:04
E05-台東農場	bingo@mail5.vac.gov.tw	2023-01-18 15:04:30	2023-01-18 16:24:04
下水道工程處	al12001@cpami.gov.tw	2023-01-18 14:20:16	2023-01-18 14:21:42
下水道工程處-邱永盛	al12001@cpami.gov.tw	2023-01-18 14:08:15	2023-01-18 16:24:15
中華郵政公司 林佩瑩	post0064@mail.post.gov.tw	2023-01-18 14:11:07	2023-01-18 16:24:14
交通部-龔郁鈞	yuchun@motc.gov.tw	2023-01-18 14:44:30	2023-01-18 16:24:20
交通部航港局-段凱超	kcduan@motcmpb.gov.tw	2023-01-18 14:09:44	2023-01-18 16:25:02
交通部觀光局-林永青	uc23@tbroc.gov.tw	2023-01-18 14:21:35	2023-01-18 16:24:10
交通部觀光局-林永青	uc23@tbroc.gov.tw	2023-01-18 14:06:12	2023-01-18 16:25:02
交通部觀光局-林永青	uc23@tbroc.gov.tw	2023-01-18 14:07:06	2023-01-18 16:25:02
交通部觀光局-科長-吳滄洲	taiwanvel.tw@gmail.com	2023-01-18 14:01:32	2023-01-18 16:24:09
內政部民政司劉天淇	s96680004@gmail.com	2023-01-18 14:22:27	2023-01-18 16:24:18
內政部消防署/專員/許涵舜	function819@gmail.com	2023-01-18 14:28:51	2023-01-18 16:24:08
內政部營建署 陳玟君	wenchun@cpami.gov.tw	2023-01-18 14:06:12	2023-01-18 16:25:02
分署區域課	chean@tcd.gov.tw	2023-01-18 14:14:18	2023-01-18 15:49:32
勞動力發展署 蔡孟榮	ryan1209@wda.gov.tw	2023-01-18 14:01:32	2023-01-18 16:24:20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廖郁容	yr241120@nantou.gov.tw	2023-01-18 14:07:52	2023-01-18 16:25:02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藍仁宏	jhl1013@nantou.gov.tw	2023-01-18 14:25:36	2023-01-18 16:24:05
台糖公司-梁銓銘	a63159@taisugar.com.tw	2023-01-18 14:05:14	2023-01-18 15:56:05
周世瑤	mlchen829@gmail.com	2023-01-18 14:12:08	2023-01-18 14:12:50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任天文	avedajen@mail.cyhg.gov.tw	2023-01-18 14:10:28	2023-01-18 16:25:02
國教署-原特組	e-1202@mail.k12ea.go	2023-01-18 14:12:46	2023-01-18 16:24:05
國教署-許雅慧	e-g114@mail.k12ea.gov.tw	2023-01-18 14:04:34	2023-01-18 16:24:15
國教署-高中組-趙宜璟	e-2164@mail.k12ea.gov.tw	2023-01-18 14:23:50	2023-01-18 16:24:23
國教署私校科-陳鵬宇	cpengyu107@gmail.com	2023-01-18 14:01:32	2023-01-18 16:24:26
國教署高中組-陳彥霈	iatb0932@gmail.com	2023-01-18 14:23:20	2023-01-18 16:24:10
國有財產署-吳宛臻	bwan5809@gmail.com	2023-01-18 14:14:08	2023-01-18 16:24:07
國有財產署林筱芸	papalins@gmail.com	2023-01-18 14:17:36	2023-01-18 16:24: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陳秀慧 周世瑤	chou.louise@gmail.com	2023-01-18 14:21:29	2023-01-18 16:24:11
國防部工營中心-李長峻	blackmanhi@gmail.com	2023-01-18 14:27:47	2023-01-18 16:25:02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傅增渠	andrew940816@hotmail.com	2023-01-18 14:23:54	2023-01-18 16:24:37
國防部軍備局中部工營處中校林大壹	cresc02@mail.miltw	2023-01-18 14:02:43	2023-01-18 14:30:15
國防部軍備局中部工營處聘員李韻玲	cresc02@gmil.mil	2023-01-18 14:33:35	2023-01-18 16:25:02
國防部軍備局南部工程營產管理處-盧碧梓	lu260411@gmail.com	2023-01-18 14:04:09	2023-01-18 16:24:51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公營處-吳冠緯	a72400200@gmail.com	2023-01-18 14:01:32	2023-01-18 16:25:02
地政司 袁世芬科長	hikohuang8@gmail.com	2023-01-18 14:16:19	2023-01-18 16:24:12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陳苑蓓	land1090101@gmail.com	2023-01-18 14:01:32	2023-01-18 16:24:08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張淳棋	vicky0424@mail.klcc.gov.tw	2023-01-18 14:01:32	2023-01-18 16:24:10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江芷欣	stella30625@hotmail.com	2023-01-18 14:10:55	2023-01-18 14:17:59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江芷欣、黃景秀	stella30625@hotmail.com	2023-01-18 14:22:05	2023-01-18 16:25:02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林靜芬	ln10547@mail.e-land.gov.tw	2023-01-18 14:39:25	2023-01-18 16:25:02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林靜芬	ln10547@mail.e-land.gov.tw	2023-01-18 14:13:06	2023-01-18 14:39:30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溫國弘	a002421@oa.pthg.gov.tw	2023-01-18 15:20:59	2023-01-18 16:24:12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科員曾士青	a002347@oa.pthg.gov.tw	2023-01-18 14:20:57	2023-01-18 15:22:40
工營中心-李長峻	blackmanhi@gmail.com	2023-01-18 14:25:14	2023-01-18 14:27:18
建管組許韶珍	janehsu@cpami.gov.tw	2023-01-18 14:26:18	2023-01-18 16:25:02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科員宋彥忠	a670130@email.chcg.gov.tw	2023-01-18 14:04:24	2023-01-18 16:25:02
技能檢定中心-徐榮見	see14010@wda.gov.tw	2023-01-18 14:28:59	2023-01-18 16:24:23
教育部-姚圍仁	bom1017@yahoo.com.tw	2023-01-18 14:01:32	2023-01-18 16:24:29
教育部-姚玫芳	meifang1977@gmail.com	2023-01-18 14:10:15	2023-01-18 16:25:02
教育部廖于萱	jeans@mail.moe.gov.tw	2023-01-18 14:16:41	2023-01-18 16:23:55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林梓惠	tzuhuei@mail.moe.gov.tw	2023-01-18 14:47:57	2023-01-18 16:24:07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葉雪鳳	moesa1051118@gmail.com	2023-01-18 14:01:32	2023-01-18 16:25:02
文化部-黃湘凌	lovely33051@moc.gov.tw	2023-01-18 14:34:04	2023-01-18 16:25:02
新北市政府-陳薇婷	ac5140@ntpc.gov.tw	2023-01-18 14:31:00	2023-01-18 14:34:14
新北市政府-陳薇婷	ac5140@ntpc.gov.tw	2023-01-18 14:34:20	2023-01-18 14:48:13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定管制科-游程凱	ah@ms.nt	2023-01-18 14:28:54	2023-01-18 16:25:02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陳薇婷	ac5140@ntpc.gov.tw	2023-01-18 14:49:01	2023-01-18 16:24:16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定管制科-朱佳顯	ab7000@ntpc.gov.tw	2023-01-18 14:05:52	2023-01-18 16:24:5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黎志偉	aa6394@ntpc.gov.tw	2023-01-18 14:35:27	2023-01-18 16:25:02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胡翰威	010415@ems.hccg.gov.tw	2023-01-18 14:08:18	2023-01-18 16:25:02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方昱程	f64006054@hchg.gov.tw	2023-01-18 14:28:12	2023-01-18 16:24:05
林務局吳俊奇科長	andoramt@gmail.com	2023-01-18 14:29:19	2023-01-18 16:24:14
林務局森林育樂組	taipeifrog@gmail.com	2023-01-18 14:13:58	2023-01-18 14:14:36
林務局森林育樂組翁嘉駿技正	taipeifrog@gmail.com	2023-01-18 14:16:21	2023-01-18 16:24:32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侯雨辰	10030786@mail.tycg.gov.tw	2023-01-18 14:17:47	2023-01-18 16:24:16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侯雨辰	10030786@mail.tycg.gov.tw	2023-01-18 14:01:32	2023-01-18 16:25:02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邵俊宏	a0966628266@gmail.com	2023-01-18 14:40:47	2023-01-18 16:24:11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邵俊宏	a0966628266@gmail.com	2023-01-18 14:25:16	2023-01-18 14:34:29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陳韻安	kelly31yc13@hotmail.com.tw	2023-01-18 14:20:45	2023-01-18 16:24:37
桃園農業局-梁瑋庭	10006055@mail.tycg.gov.tw	2023-01-18 14:26:55	2023-01-18 16:25:02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柯人豪	fcea@msl.fcea.gov.tw	2023-01-18 14:14:17	2023-01-18 16:24:25
武陵農場-易姁君	wuling@gmail.com	2023-01-18 14:06:12	2023-01-18 14:07:27
武陵農場-易姁君	wuling@gmail.com	2023-01-18 14:08:48	2023-01-18 16:24:04
水利署-江孟霜	a67e040@wra.gov.tw	2023-01-18 14:40:35	2023-01-18 15:00:25
水利署-江孟霜	a67e040@wra.gov.tw	2023-01-18 15:01:29	2023-01-18 15:02:39
水利署江孟霜	a67e040@wra.gov.tw	2023-01-18 14:59:25	2023-01-18 16:24:19
港務公司-胡銘紋	t03790@gmail.com	2023-01-18 14:12:58	2023-01-18 16:24:26
澎湖縣政府廖憶瑜	p601026@yahoo.com.tw	2023-01-18 14:01:32	2023-01-18 15:59:23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3-01-18 14:01:32	2023-01-18 16:25:02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3-01-18 14:03:20	2023-01-18 16:25:02
環保署	chyulin@epa.gov.tw	2023-01-18 14:14:02	2023-01-18 16:24:15
環保署廢管處副工程司吳郁煌	yhwu@epa.gov.tw	2023-01-18 14:01:32	2023-01-18 16:24:09
環境督察總隊	yyhung@epa.gov.tw	2023-01-18 14:10:35	2023-01-18 14:13:32
環境督察總隊-洪義勇	yyhung@epa.gov.tw	2023-01-18 14:14:39	2023-01-18 16:24:03
發展署 陳景得	jdchen@wda.gov.tw	2023-01-18 15:39:49	2023-01-18 16:23:55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李秋賢	emma808029@gmail.com	2023-01-18 14:18:28	2023-01-18 16:25:02
經濟部工業局 周彥君	yjjou6@moeaidb.gov.tw	2023-01-18 14:21:25	2023-01-18 16:24:07
經濟部工業局 曾鈺芳	yftzeng2@moeaidb.gov.tw	2023-01-18 14:18:20	2023-01-18 16:24:12
經濟部工業局-楊葆茜	pcyang@moeaidb.gov.tw	2023-01-18 14:30:20	2023-01-18 16:24:07
經濟部研發會--李翊翻	shenhao1972@gmail.com	2023-01-18 14:09:17	2023-01-18 16:24:07
綜合計畫組	a109046@cpami.gov.tw	2023-01-18 14:34:58	2023-01-18 16:24:55
職安署-沈明祈	mingchi@osha.gov.tw	2023-01-18 14:35:57	2023-01-18 16:24:12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鄧震宇股長	rp40@taichung.gov.tw	2023-01-18 14:01:32	2023-01-18 16:24:18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彭于倩	cherry22702868@gmail.com	2023-01-18 14:30:58	2023-01-18 16:24:07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彭于倩	cherry22702868@gmail.com	2023-01-18 14:24:16	2023-01-18 14:29:26
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張羽涵	detective0811@gmail.com	2023-01-18 14:02:13	2023-01-18 16:24:04
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戴紫苑	purpleworld5252@gmail.com	2023-01-18 14:13:09	2023-01-18 16:25:02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張哲熙	vlanduse089@gmail.com	2023-01-18 14:16:26	2023-01-18 16:24:40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林育彤	gracelin0412@gmail.com	2023-01-18 14:30:10	2023-01-18 16:24:05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羅興貴、林文瑄	wslin117@ems.miaoli.gov.tw	2023-01-18 14:16:34	2023-01-18 16:24:0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吳佳容科員	sfaa0595@sfaa.gov.tw	2023-01-18 14:34:18	2023-01-18 16:24:18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lcmike1574@mohw.gov.tw	2023-01-18 14:07:24	2023-01-18 14:08:57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郭詩萍	lc6221@mohw.gov.tw	2023-01-18 14:11:36	2023-01-18 16:24:15
衛福部醫事司-李冠吟	midsnow0829@mohw.gov.tw	2023-01-18 14:20:51	2023-01-18 16:24:38
衛福部長照司-劉倍孜	lc0123@mohw.gov.tw	2023-01-18 14:06:05	2023-01-18 15:32:01
衛福部長照司-劉倍孜	lc0123@mohw.gov.tw	2023-01-18 15:46:06	2023-01-18 16:25:0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員呂姍代	ae2210@fnp.gov.tw	2023-01-18 14:37:17	2023-01-18 16:24:06
農委會企劃處李依潔科員	yichieh1230@mail.coa.gov.tw	2023-01-18 14:24:22	2023-01-18 16:25:02
農委會蔡秀婉	natasha@mail.coa.gov.tw	2023-01-18 14:36:23	2023-01-18 16:24:06
連江縣地政局－陳貞汝	matsuland139@gmail.com	2023-01-18 14:24:09	2023-01-18 16:24:09
金門縣地政局－林愛純	smiler0508@gmail.com	2023-01-18 14:22:01	2023-01-18 16:25:02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徐敬家	hsu20180409@gmail.com	2023-01-18 14:37:56	2023-01-18 14:40:10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賴金和	ylhg52118@mail.yunlin.gov.tw	2023-01-18 14:21:32	2023-01-18 16:24:38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詹登傑	ylhg50130@mail.yunlin.gov.tw	2023-01-18 14:43:02	2023-01-18 16:25:0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楊偉智	youngway@kcg.gov.tw	2023-01-18 14:28:51	2023-01-18 16:24:04
黃玠淳	gordon07815@gmail.com	2023-01-18 14:20:41	2023-01-18 14:21:40